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69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到会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拟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1)。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41,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3)。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为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公司流动性紧张,进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向前海嘉得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景药业”)100%股权。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五景药业 100%股权评估值为 3.58 亿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的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2.438 亿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4)。

4、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拟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75)。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70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到会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俊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41,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3)。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向前海嘉得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公司流动性紧张,进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4)。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7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1,041,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公司应在 2020 年 8 月 21 日前将前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041,000,000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因公司未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新华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此上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未生效,导致公司未能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4 号)核准,公司向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以下简称“必康新沂”)发行股份购买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李宗松、周新基、陈耀民、何建东、薛俊五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上述五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8,177,458 股,发行价格为 8.3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319,999,999.7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承销费用人民币 34,8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85,199,999.7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1040001 号”、“瑞华验字【2016】41040002 号”《验资报告》。

上述配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之全资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新沂”)。

二、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08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制度,2010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2014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18 年 8 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8 年 8 月修订版)。

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如东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中德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徐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徐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经遵照履行。

(2)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是用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之全资子公司必康新沂的“制药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2016 年 4 月,原存放于中国银行如东支行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已分别划转至必康新沂在交通银行徐州分行、江苏银行徐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必康新沂在江苏银行徐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02901880001852 50,截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专户余额为 13 亿元。

必康新沂在交通银行徐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39899991010003001974(为了资金保值增值,已将资金转入通知存款账户,账号为 739899999600003000142),截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该通知存款账户余额为 985,548,863.18 元。

(3)为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成本、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将存放于江苏银行徐州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 999,520,193.10 元(包括 3 月 20 日结转利息 617,135.11 元)转至在交通银行徐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已经完成江苏银行徐州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与中德证券、江苏银行徐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协议书》,原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与中德证券、江苏银行徐州分行签订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中德证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中德证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与江苏银行徐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为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成本,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将存放于交通银行徐州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 32,169.88 元(包括 8 月 16 日结转利息 6,329.43 元)转至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已经完成交通银行徐州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与中德证券、交通银行徐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协议书》,原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与中德证券、交通银行徐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3、募集资金收支及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支出及实际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收支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本期累计使用	本期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累计支付手续费	本期累计利息收入	其他	本期累计理财收入	募集资金余额
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原必康制药江苏有限公司)的“制药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	397,458.98	15,355.65	0.00	500.00	612.48	0.00	0.00	382,215.81
合计	397,458.98	15,355.65	0.00	500.00	612.48	0.00	0.00	382,215.81

账户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原必康制药江苏有限公司)的“制药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463768053466	募集资金专户	356,870.18	活期存款(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划转后,后续结存利息收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60290188000207324	募集资金专户	25,335.78	活期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3010000110120100142030	募集资金专户	9.85	活期存款
合计	—	—	—	382,215.81	—

三、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康新沂的“制药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81,467,733.55 元。

2、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必康新沂使用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必康新沂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必康新沂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收益 119,481,764.39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3、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智能制造领域技术革新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审慎决策,同意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必康新沂实施的“制药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市场需求变化及项目结项要求等情况审慎决策,同意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施的“制药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智能制造领域技术革新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审慎决策,同意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施的“制药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部分生产线继续延期或终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市场需求变化及项目结项要求等情况审慎决策,同意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施的“制药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进度,将项目整体达到结项状态的时间期限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终止部分生产线,终止事项涉及募投项目变更。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4、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 1,1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050,000,000 元,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050,000,000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及项目主办人。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1,05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050,000,000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4,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041,000,000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及项目主办人。因公司未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新华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此上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未生效,导致公司未能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4 号)核准,公司向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100%股权,并向李宗松、周新基、陈耀民、何建东、薛俊五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上述五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8,177,458 股,发行价格为 8.3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319,999,999.7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承销费用人民币 34,8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85,199,999.7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1040001 号”、“瑞华验字【2016】41040002 号”《验资报告》。

上述配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陕西必康之全资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新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开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原必康制药江苏有限公司)的“制药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463768053466	募集资金专户	356,870.18	活期存款(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划转后,后续结存利息收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60290188000207324	募集资金专户	25,335.78	活期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3010000110120100142030	募集资金专户	9.85	活期存款
合计	—	—	—	382,215.81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拟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95508801113729000 4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其主要内容

(一)前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完成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协议书》,原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完成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与中德证券、交通银行徐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协议书》,原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与中德证券、交通银行徐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本次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甲方 2: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95508801113729000204,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截止 2020 年 12 月 8 日 11 点 30 分,专户余额为 104,1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制药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不得提现,不得通兑,不得透支,不能办理支票业务、不得办理网银等自助转账功能,但可开通网上查询功能。对甲方上述不得办理的相关业务申请,乙方有权拒绝办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郝国栋、王文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3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72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41,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公司应在 2020 年 8 月 21 日前将前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041,000,000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将人民币 1,041,000,000 元转账至上述账户,并于当日将 1,041,000,000 元又全部转出,上述账户 2020 年 8 月 24 日余额为 0,该账户后续未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的募集资金归还及转出行为,不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041,000,000 元归还至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项目主办人。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7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41,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4 号)核准,公司向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以下简称“必康新沂”)发行股份购买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李宗松、周新基、陈耀民、何建东、薛俊五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上述五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8,177,458 股,发行价格为 8.3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319,999,999.7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承销费用人民币 34,8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